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29 期（总第 1428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深府〔2026〕49 号）……（1）

〔部门文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
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6〕7 号）……（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延长《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
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及其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深建规〔2026〕4 号）……（11）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维持原有通行
管理措施的通告（深公交（规）〔2026〕5 号）……（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电话：88121016　88125156　　网址：www.sz.gov.cn/zfgb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深府〔2026〕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发布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一、禁火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

全市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

三、禁火规定

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烧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四、责任追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办事处报告。

深圳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2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规划资源规〔2026〕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14日

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严格我市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临时用地管理和使用。本办法所称临时用地是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临时使用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的，由临时用地单位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协商一致，自行理清相关经济利益关系后，方可进行临时用地审批。

第三条 临时用地应当坚持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合理补偿、科学复垦的原则，实行严格审批、严格监管。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业务指导、政策制定、信息系统建设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临时用地审查审批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除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以外的临时用地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临时用地的批后监管等工作。

辖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负责临时用地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辖区生态环境、城管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住房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依职责出具临时用地审查意见，协同做好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则

第五条 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弃土（渣）场等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临时使用的土地。

（三）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的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临时使用的土地。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第六条 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当在主体项目用地范围内优先解决用地需求。确需在主体项目用地范围外解决的，应当符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由派出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临时用地规模：

（一）建设项目批准土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下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万平方米的，其临时用地规模不超过3000平方米；土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或者总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其临时用地规模不超过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辅助工程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临时用地单位可参照设计、建设等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提供相关必要性说明材料，适当增加临时用地规模。

（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地质勘查、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等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根据临时用地单位提供的必要性说明及地质条件等材料，确定临时用地规模。

第七条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各层次规划与计划的实施。

（二）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原生地。

（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制梁场、拌合站等使用后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临时用地不得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国家对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对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和唯一性进行论证，出具承诺书，明确土地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

（四）建设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属于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其临时用地可以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其他建设项目的临时用地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临时用地，应当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五）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选址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对临时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必要性进行论证，严格落实公示要求、复垦复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以及生态恢复责任。

（六）不得迁移、砍伐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原则上不得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林地、乔木林地。难以避让林地、古树名木保护范

围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林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程序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涉古树名木原址保护审核的相关手续。

（七）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其中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其他情形由派出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八）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或者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九）涉及现状正在运营或者正在建设的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开展安全评价，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运营单位等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涉及规划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建设计划出具的书面意见，并按其意见落实相关工作。

（十）涉及蓝线、黄线、高压走廊、紫线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微波通道、市政道路、城市绿地、轨道安全等其他控制范围的，以及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取得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文物保护、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

第八条 临时用地申请主体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原则上由建设项目的用地单位申请。其中，产权归政府的建设项目，可以由建设单位申请。

（二）地质勘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由地质勘查批准文件、勘查许可证确定的主体单位申请。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由项目批准文件确定的主体单位申请。

第九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四年，其中，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临时用地，可按规定办理接续使用手续，累计不超过批准施工周期。

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在初次申请使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派出机构提出接续使用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主体项目未竣工、确需接续使用临时用地的有关说明材料；

（二）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周期材料；

（三）提供临时建筑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派出机构受理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接续使用申请后，应当征求辖区住房建设、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并

报市局备案。接续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且累计使用总期限不得超过建设项目批准的施工周期。临时用地期限，自核发临时用地批准之日起算。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临时使用土地应当缴纳土地补偿费，具体标准按照我市地价测算有关规定执行。

临时使用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按本条前款规定的50%计收。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者地上建（构）筑物。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当按照统筹兼顾、统一规划的原则，在建设项目立项阶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临时用地的规模需求和落实资金成本。派出机构在方案设计核查时应当提醒项目用地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一并开展临时用地意向选址研究工作。具备条件的，临时用地可以与建设项目用地同步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派出机构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根据临时用地单位的意向需求，开展临时用地前期核查工作，并依托“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核查、发函征求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各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正式意见。派出机构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须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临时用地选址范围，并函告临时用地单位。

第十三条 临时用地单位向派出机构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符合临时用地申请主体要求的相关材料；

（二）临时用地申请表，包括申请理由、申请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使用期限、用地规模论证等内容；

（三）临时用地范围图（附坐标）及平面布局图；

（四）建设项目、地质勘查或者考古文物项目申请临时用地的，须提供主体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五）申请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作为临时用地的，应当提供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出具的已自行理清相关经济利益关系的书面文件；

（六）涉及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以及涉及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应当提

供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不涉及上述情形的，可以提供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七）涉及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选址的，应当提供必须占用的必要性论证材料；

（八）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或者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九）涉及现状正在运营或者正在建设的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应当提供安全评价报告和相关主管部门、运营单位等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涉及规划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应当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建设计划出具的书面意见；

（十）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当取得辖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十一）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的审查审批工作。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派出机构应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临时用地单位补正，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派出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的，可以与临时用地同步申请、同步审批。临时用地审批过程中补充相关材料、专家评审、公示等所用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五条 临时用地批准后，临时用地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派出机构签订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完成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监管协议的签订等工作。临时用地单位在承诺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银行保函预存相关费用。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派出机构应当函告辖区税务部门，由临时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签订前办理耕地占用税缴纳手续。

第十六条 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签订后，派出机构须向临时用地单位核发缴款通知书，临时用地单位须在缴款通知书核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土地补偿费。逾期未缴纳的，派出机构有权按约定解除临时用地使用合同，收回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单位按规定缴清土地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并完成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后，持相关凭证向派出机构领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第十七条 已批准的临时用地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并按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相衔接。临时建筑的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等由辖区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开展技术指导、检查及监管等工作。

第四章 用地收回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可以向临时用地单位发送临时用地收回通知，提前收回土地：

（一）未按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约定使用的；

（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需要的；

（三）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需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临时用地收回通知的要求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交回土地。其中，属于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工作，按合同约定剩余土地补偿费不予退回；属于前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剩余土地补偿费按剩余使用天数折算后不计利息予以退回，剩余使用天数自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完毕之日起算，临时用地单位持派出机构出具的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支取复垦费用。

第十九条 临时用地单位可以至迟于使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主动退出临时用地，并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复垦恢复工作，交回土地。剩余土地补偿费按剩余使用天数折算后不计利息予以退回，剩余使用天数自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完毕之日起算。

第二十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派出机构应当向临时用地单位发送临时用地收回通知，并函告土地储备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或者原土地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临时用地收回准备工作。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约定在到期前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恢复工作，交回土地。

第二十一条 涉及土地复垦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后，提出复垦验收申请，派出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复垦验收并完成土地移交工作。

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监督临时用地单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土地复垦

或者土地复垦未通过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交辖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处罚，并由派出机构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

代为完成复垦的，由派出机构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约定，从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取代为复垦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临时用地单位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复垦恢复工作后，由派出机构牵头组织土地储备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或者原土地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依职责完成临时用地移交等工作。

临时用地需移交入库的，派出机构应当在入库前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临时用地单位按意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三条 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临时用地，临时建设的建筑确需保留作为后续使用的，后续使用的新项目临时用地单位原则上应当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提供临时建筑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由派出机构征求辖区住房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意见。住房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出具意见，其中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按规定办理消防相关手续。派出机构按现状办理入库手续或者交回原土地管理单位，后续使用的新项目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临时用地，经派出机构批准后签订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办理（变更）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临时用地单位逾期未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未完成土地恢复工作或者拒不退还临时用地的，派出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移交辖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辖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并清拆完毕后函告派出机构，由派出机构牵头组织土地储备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或者原土地管理单位等部门依职责完成临时用地移交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标志牌。标志牌须包含临时用地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临时用地的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临时用地的用途、使用期限等内容，由派出机构负责监制并监管。临时用地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临时用地现场管理义务，确保现场整洁、有序，维护好市容市貌。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须在临时用地批准文件核发后7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并在临时用地批准文件核发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表）、四至范围及土地利用现状照片等材料上传至广东省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备案。在省系统备案的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应同步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但临时用地仅占用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的情形除外。涉及土地复垦的，派出机构还应当在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完成土地复垦基础信息备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临时用地审批监管系统，并与全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派出机构须在市统一受理平台登记受理临时用地业务文，并在临时用地审批监管系统完成临时用地全过程审批和监管工作，包括用地数据核查、范围图制作、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表）上传、批准信息录入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临时用地收回通知的打印、签发等。

第二十八条 派出机构及辖区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做好临时用地日常批后监管工作。派出机构应当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及时更新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收回等信息，依托临时用地审批监管系统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每季度组织至少1次巡查工作。对于超过批准面积使用、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超出范围、超期占用等行为，派出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移交辖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

派出机构须按季度将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情况抄送辖区相关职能部门，辖区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对临时用地建设过程及临时建筑使用情况履行审查和监管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建立临时用地监督检查机制，通过临时用地信息系统监测临时用地审批、收回情况，定期统计相关审批、收回等数据，不定期对临时用地备案信息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不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需要紧急先行使用土地的情形、范围、用途等，可以由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指挥部当场口头确定或者书面形式明确；也可以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明确。其中，涉及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完毕后一年内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并按规定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后交回土地。其中，涉及占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使用单位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由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使用单位须按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后交回土地。涉及占用林地的，使用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

第三十一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管理，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0月7日。《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4〕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批准项目未超过使用期限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接续使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延长《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及其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深建规〔2026〕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提升我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深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68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决定对《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2029年9月18日。

附件：1. 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

2. 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

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重要指示精神，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提升我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对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

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力度，强化建设工程安全隐患预控防治，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查处。

二、公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实时公示重大风险源清单、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安全责任人名单。相关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公共媒体上公布安全问题突出工地名单、安全事故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红、黄色警示制度

建设工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予以红色警示，在警示期内，依法禁止被警示企业在本市承接新的业务和投标：

（一）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人的，红色警示3个月；

（二）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2人的，红色警示6个月；

（三）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3—9人的，红色警示1年；

（四）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的，给予无限期红色警示；

（五）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者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红色警示2个月；

（六）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者险情，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红色警示2个月。

经调查，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按照前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给予红色警示。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相关涉事单位受到红色警示的，其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责任人员应一并给予红色警示，警示期与所属单位的警示期相同。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对涉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黄色警示，具体情形及警示期限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相关主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案件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公安部门接到相关主管部门联合查处请求应及时介入，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应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强令冒险违章作业罪等进行核查。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全面实行停工检查、约谈警示、挂牌督办、公开道歉制度

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相关主管部门应责令涉事工程停工整改，并加强对涉事施工单位在本市其他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检查发现其他在建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现场有关作业。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应约谈涉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并对涉事工地进行挂牌督办。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所规定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涉事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在《深圳特区报》或者《深圳商报》等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六、严查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情况

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事故调查组应调查涉事工程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行为，同时，应调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一）不合理压缩施工工期；

（二）不合理压缩工程造价或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上述费用；

（三）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四）不优先选择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

（五）违规指定分包单位或者不将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总包管理；

（六）违法发包，对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混乱等情况不制止、不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七）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行为。

七、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资质条件核查

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者安全问题突出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施工单位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一）资质动态核查不达标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布；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达标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建立政府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违约金制度

政府投资工程应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列入违约条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涉事施工单位按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原则上应结合合同金额和事故等级进行确定。建设单位应将违约金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监督施工单位合理使用。

九、建立信用分级管理和招投标联动机制

相关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建设工程信用管理制度，并将红、黄色警示纳入信用管理负面清单。因安全生产被红色警示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红色警示期内列入信用最低等级，纳入全市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在红色警示期届满后 1 年内不予升至信用最高等级。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招投标联动，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及定标环节查询投标人安全生产记录情况和信用等级，优先选择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

十、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问责力度

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进行内部责任倒查，并对所有涉事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的原则对相关执法人员在涉事工地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市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安监等部门应根据本措施在 3 个月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附件2

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执行《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增强《若干措施》的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大对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

《若干措施》第一条所列“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查处”是指：

（一）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我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所设处罚的上限执行；

（二）涉及法定处理期限的，在法定期限内从快处理。

二、公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若干措施》第二条中的“安全问题突出工地”按下列情形进行认定并公布：

（一）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二）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由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请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三）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国家、省、市、区建设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列入督办范围的，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四）其他安全问题突出工地，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或者由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请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三、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红、黄色警示制度

（一）红色警示。

1．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者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或收到安全事故或险情通报后立即按照《若干措施》对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责任人员作出红色警示的决定。

2．建设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者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若干措施》立即对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责任人员作出红色警示的决定。

3．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正式收到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后立即按照《若干措施》对上述责任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责任人员作出红色警示的决定。

4．红色警示决定由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二）黄色警示。

1．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达到红色警示标准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形（详见附表）对涉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黄色警示的决定，警示期限为2个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适时调整黄色警示的情形。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2．黄色警示决定由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三）同时给予多项红、黄色警示的合并执行。

建设工程依法需要同时给予多项红色警示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分别作出警示决定后，按其中最长的红色警示期限执行。

建设工程依法需要同时给予多项黄色警示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分别作出黄色警示决定后，黄色警示期限累计执行。

建设工程依法需要同时给予多项红色警示和黄色警示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前两款规定作出红、黄色警示的决定。

（四）警示期内又被给予警示的合并执行。

在红色警示期内，涉事单位又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需要给予红色警示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红色警示。新红色警示与未执行完毕的红色警示合并执行，以二者中截止日期较远的红色警示期限为最终执行的红色警示期限。

在黄色警示期内，涉事单位又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需要给予黄色警示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黄色警示。新黄色警示期限与未执行完毕的黄色警示期限累计计算。

（五）警示信息的录入及生效。

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在红、黄色警示决定作出的当日将警示内容录入相关信息系统，红、黄色警示信息自录入系统后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六）依法禁止红色警示对象在本市承接新的业务和投标。

1．公开招标的项目，红色警示在截标前已经生效的，招标人应拒绝红色警示单位或人员参与投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平台可以通过技术措施对红色警示单位

或人员进行锁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责任人员被红色警示的，在红色警示生效期间，依法不予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和施工许可。在红色警示生效前已经签订合同或者取得中标通知书的除外。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责任人员在12个月内被2次红色警示的，用人单位必须对红色警示人员进行更换，更换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要求。

（七）红、黄色警示的申诉处理。

被警示单位或个人对红、黄色警示有异议的，可向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1．非因人员伤亡事故被警示的，被警示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下达执法文书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2．因人员伤亡事故被警示，但事故不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相关部门决定不予立案调查的，被警示单位或个人可以自相关认定或决定作出后10日内，向下达执法文书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诉后，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申诉理由成立的，依法撤销红、黄色警示，并及时变更系统中的相关记录信息。申诉理由不成立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建设工程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或3人及以上重伤的安全事故，或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关于加强住建行政执法与公安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意见》（深公法字〔2016〕276号）规定，商请市、区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并联合查处。

五、全面实行停工检查、约谈警示、挂牌督办制度

（一）关于停工检查。

1．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及时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死亡1人的，停工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少于7天；死亡2人及以上的，停工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5天。停工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生产条件评估，满足复工条件的，应向作出停工整改决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的复工申请，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查并下达复工通知书后方可复工。

2．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事故信息包括涉事施工单位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涉事施工单位在本市参与施工的

其他工地的监督执法。涉事施工单位应组织不少于3天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直至安全隐患全部予以消除并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复工。

3．应急抢险、隐患整改以及为保证安全必须连续实施的作业内容不纳入停工范围。

（二）关于约谈警示。

事故工地应当在工地现场召开现场警示会。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约谈事故工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有关责任人。

（三）关于挂牌督办。

对事故工地和安全问题突出工地进行挂牌督办。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在事故工地门口醒目位置加挂“生产安全事故整治督办工地”牌，在安全问题突出工地门口醒目位置加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牌，挂牌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挂牌期限届满，挂牌工地可向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申请摘牌。

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资质条件核查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及资质动态核查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组织实施。外地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关资质经核查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七、建立政府工程安全生产事故违约金制度

工程安全生产事故违约金的标准结合合同金额和事故等级进行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万元/人，并由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在建项目原施工合同未对生产安全事故违约金进行约定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八、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问责力度

对相关执法人员在涉事工地的履职情况考核工作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全力配合，提供有关管理制度以及监督执法记录文书。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的原则。

九、相关术语

（一）《若干措施》所称的重大安全隐患是指，作业现场、设施设备存在不安全因素，或现场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不规范，或存在管理缺陷，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安全隐患。

（二）《若干措施》中所称的涉事施工单位一般包括与安全事故相关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

（三）除特别注明外，《若干措施》中所称的天数均为自然日。

十、生效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与《若干措施》相同。

附表：黄色警示情形一览表

附表

黄色警示情形一览表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备注
一、建设单位		
1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或超越施工许可规定范围施工的	施工许可及资质管理
2	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应施工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的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或重大设计变更未按规定组织第三方审图的	安全行为管理
4	未按规定落实“三层三级”安全检查，或“三层三级”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的	
5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从事活动未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擅自施工的，或在地铁安全保护区从事施工活动，未与地铁运营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的	
7	未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基坑、暗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完善的	危大工程管理
8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或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二、施工单位		
1	项目经理不在岗履职或特殊天气条件下（台风白色、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经理未在岗值守的	人员在岗履职
2	周末、节假日未落实施工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领导值班制度的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不在岗履职的	
4	未按规定落实“三层三级”安全检查，或“三层三级”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的	安全行为管理
5	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的	
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或未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实名登记并学习考试合格即上岗作业的	
7	危大工程施工前未按规定编审、论证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经审批合格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危大工程管理
8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9	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但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规定重新审核或论证的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备注
10	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监测、巡视或验收的	危大工程管理
11	基坑、暗挖工程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	基坑、暗挖工程
12	监测数据累计值或日增量超控制值，未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报告的	
13	盾构施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顶升（附着）等重要环节施工前未组织作业安全条件审核的	盾构、起重机械
14	施工电梯的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或未定期进行防坠落试验的	
15	未制定并落实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的	
16	存在工人在吊物下方或起吊位置附近作业、不同种类（长度）物料混合捆扎吊装、歪拉斜吊或捆绑不牢进行吊装作业的；散料吊装未采用专用容器或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的；吊装区未设立警戒区，无专人值守的	起重吊装管理
17	抽查发现3处及以上临边、洞口防护缺失，3名及以上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超过3.6米的支模架未设置水平兜网的	高处作业管理
18	高处作业吊篮未经检测和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的；高处作业吊篮内同时有2名以上（不含2名）作业人员的	
19	未按规定编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	施工临时用电
20	施工临时用电未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或TN-S接零保护系统的	
21	交流弧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的	
22	动火作业时，未按规定审批、监护和采取防火措施的	施工消防安全
23	办公区或生活区板房所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24	工人宿舍有使用220伏用电插座的	
25	未按规定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及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措施的	安全文明施工
26	未按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工作要求的	
27	未对安全文明措施实行专款专用的	
28	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	地下管线、设施保护
29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污染或损坏市政道路，损坏供水、供电等市政管线的（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按规定给予红色警示）	
30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从业人员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实名制管理
31	对未按规定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造成质量安全管理隐患、维稳事件，被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2	在季度专项整治行动中被列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	综合整治督办
三、监理单位		
1	项目总监不在岗履职或特殊天气条件下（台风白色、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总监未在岗值守的	人员在岗履职
2	周末、节假日未落实监理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领导值班制度的	
3	未按规定落实“三层三级”安全检查，或“三层三级”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的	安全行为管理
4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含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的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备注
5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未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督机构报告的	安全行为管理
6	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	危大工程管理
7	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8	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或验收的	
9	盾构施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顶升（附着）等重要环节施工前未组织作业安全条件审核的	
10	未组织对应在开工前实施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措施、地下管线保护进行开工条件验收的	安全文明施工

注：1．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工作要求是指：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2．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是指：100%签署地下管线保护协议，100%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100%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100%配备管线工程师，100%实施《动土令》制度，100%做好作业技术交底。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维持原有
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深公交（规）〔2026〕5号

为了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维持原有通行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限行区分为一级限行区、二级限行区、三级限行区（具体限行区域详见附件）。

一级限行区中，除盐田区盐三路（横盐公路至盐梅路段）、坪山区碧三路不禁行自行车外，其他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所有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二级限行区的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除民生行业外的电动自行车通行。三级限行区设置在部分学校周边道路，分时段禁止除市民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以外的电动自行车通行。

二、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三、本通告禁止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行驶的快速路中不包含快速路辅道。

四、本通告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有效。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附件：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限行区域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附件

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限行区域

一、一级限行区

（一）全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主道）。

1．高速路：S3广深沿江高速、G4广深高速、G15机荷高速、S33南光高速、S31龙大高速、G94梅观高速、S29清平高速（含玉平大道）、G0422盐排高速、G0422博深高速、G0422武深高速、S28水官高速、S30惠深沿海高速、S30盐坝高速、G15深汕高速、G25长深高速、东部过境高速、S86外环高速、G2518深岑高速。

2．快速路（主道）：盐龙大道、丹平快速路、龙澜大道、北环大道、泥岗路、布心路、南坪快速路、福龙路、香蜜湖路、机场南路、滨海大道、滨河大道、沿河北路、沿河南路、坪盐通道、绿梓大道、环城西路。

（二）全市未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的隧道、高架、立交（含匝道）。

（三）各区一级限行区。

1．跨区域

梅观路（民乐立交至梅东二路段）。

2．罗湖区

东门步行街。

3．南山区

沙河西路（东滨路至滨海大道段）。

4．盐田区

临海路、恩上公路、盐三路（横盐公路至盐梅路段）。

5．宝安区

宝石路（南光高速桥底段）、领航一路、空港六道、空港八道、空港九道。

6．龙华区

玉龙路（民塘路至致远中路桥梁段）、留仙大道（民塘路至致远中路桥梁段）。

7．坪山区

碧三路。

8．大鹏新区

坪西路（葵新南路至水头路段）。

二、二级限行区

（一）福田区。

深南大道（益田路至红岭路段）、福中路、福中三路、裕亨路、福田南路（百合路以南段）、香蜜湖路辅道（红荔西路至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段）、红荔西路（香蜜湖路至香蜜南三街段）、香堤路、福川路（益田路至福田中心三路段）、福田中心四路（福华路至福华三路段）、福田中心三路（福华路至福华三路段）、福田中心二路（福华三路至福华四路段）、兴融三路（民田路至兴融五路段）、皇岗口岸片区〔具体路段为：百合二路、百合三路、福田南路（百合二路以南段）、皇岗路辅道（联检大楼段）〕。

（二）罗湖区。

宝安南路（嘉宾路至滨河大道辅道段）、深南东路（红岭中路至宝安南路段）、罗湖口岸片区〔建设路以南、沿河南路以西、和平路以东围合区道路（含建设路以南的人民南路及沿河南路）〕。

（三）南山区。

前海大道（梦海大道至怡海大道段）、鲤鱼门街（前海大道以北段）、深圳湾口岸片区（具体路段为：金湾东一路、金湾东二路、金湾东三路、金湾东四路、金湾西一路、金湾西二路、内环路、消防一道、消防二道）

（四）宝安区。

金港大道。

（五）龙华区。

景龙南路（民益路至新区大道段）。

（六）光明区。

城站东路（凤兴路至侨凯路段）。

三、三级限行区

（一）罗湖区。

广清路，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至8时、11时30分至12时30分、13时30分至14时30分、16时40分至17时40分，为民幼儿园寒暑假期间除外。

金洲路（翠荫路至金稻田路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至8时、11时30分至12时30分、13时20分至14时20分、17时至18时30分，文德学校寒暑假期间除外。

（二）南山区。

龙井路（高发科技园一路至龙珠八路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至8时、11时30分至12时30分、13时30分至14时30分、16时40分至17时40分，卓雅小学、桃源小学、新桃园第一幼儿园寒暑假期间除外。

（三）宝安区。

文教路，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至9时、17时30分至19时30分，西乡实验学校寒暑假期间除外。

（四）龙岗区。

丽湖一路，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至8时、11时30分至12时30分、13时20分至14时20分、17时至18时30分，丽湖小学寒暑假期间除外。

清风路（宝龙二路至宝龙三路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至8时、11时30分至12时30分、13时20分至14时20分、17时至18时30分，宝龙外国语学校寒暑假期间除外。

（五）龙华区。

民顺路（龙华人民路至中梅路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30分至8时30分、11时30分至12时30分、13时20分至14时20分、17时至18时30分，民顺学校、民治中学、幸福枫景幼儿园寒暑假期间除外。

（六）坪山区。

同裕路（碧沙北路至锦龙大道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30分至8时20分、11时30分至12时20分、13时30分至14时10分、16时20分至18时30分，科源实验学校寒暑假期间除外。